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66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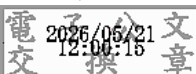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製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電子書，鼓勵各校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5月18日藝視字第11502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輯電子書及獲獎名單已公告於該館比賽專屬網站（[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），請貴校協助推廣及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2026/05/21 12:00:15